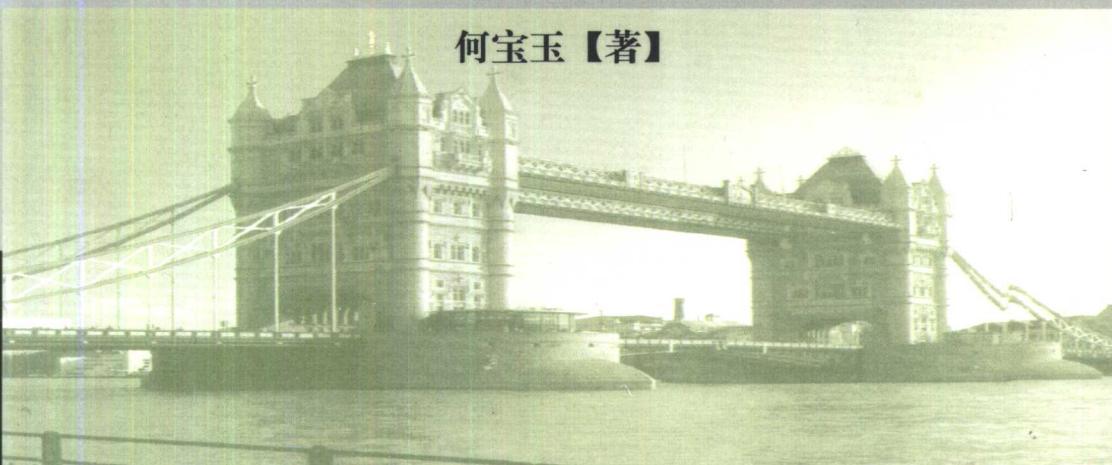


---

# 英国信托法 原理与判例

---

**Principles & Cases of the  
Law of Trusts in England**



何宝玉【著】

法律出版社

---

# 英国信托法 原理与判例

---

**Principles & Cases of the  
Law of Trusts in England**

何宝玉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何宝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6

ISBN 7-5036-3423-5

I . 英… II . 何… III . 信托-财政法-英国  
IV . D956. 1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499 号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 A5

印张/19 字数/502 千

---

版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mailto: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5036-3423-5/D · 3140

定价: 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信托起源于英国，英国衡平法和信托法的产生和发展，犹如普通法的汪洋大海里出现的一片绿洲。伟大的法律史学家梅特兰指出，信托法是英国人对法学领域作出的最大贡献，是普通法皇冠上的宝石。当今世界各国的信托法，都是以英国信托法为蓝本的。因此，要深入了解信托制度，必须学习英国信托法律。

所谓信托，就是指委托人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指示受托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和处分财产。利用信托原理，一个人在没有能力或者不愿意亲自管理财产的情况下，可以将财产转移给自己信任并有能力管理财产的人（即受托人），并指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受益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受托人真正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而不是运用信托财产谋取私利，就成为信托面临的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信托法主要规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并通过双重所有权保护信托财产，从而实现委托人的意图。可以认为，信托制度的核心就是，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与实际受益权分开，在承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所有权的同时，还承认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并且通过信托法律规则，强调对信托财产及受益权的保护。

在英美法系国家，信托是财产管理的主要方式。而且，信托

的运用领域(特别是信托的商事运用)十分广泛。从家庭财产、共有财产的管理,各种私人和慈善基金会,养老基金,到金融领域的集合投资和共同基金,直到国际合作开发各种重大工程项目,都要利用信托制度和信托法原理。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财产的增加,委托他人管理和处分自己的财产势在必行;各种基金(如慈善基金、养老基金、博彩基金)管理科学化的要求,迫切呼唤信托业的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和各种集合投资方式的发展和完善,为信托业务领域不断拓展提供了可能。《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通过实施,将为信托业的健康发展奠定法制基础。

自 1993 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工作以来,我曾先后赴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荷兰等国家考察信托制度,1997 年下半年受全国人大财经委派遣有机会赴英国学习,主攻信托法和合同法,深感信托制度是现代财产管理的一种非常灵活、有效的制度,与大陆法系的物权制度相比,信托制度在许多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财产所有者的各种不同需求,很有必要学习和借鉴。因此,了解和研究外国特别是英国的信托法就成为当务之急。我原打算翻译英国信托法权威 David J. Hayton 教授的简要著作《信托法》(The Law of Trusts),为此拜访并请教了 Hayton 教授,遗憾的是这项翻译计划未能实现。同时,一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起草工作的同事一直鼓励我撰写介绍信托法的著作。这可以说是写作本书的缘由。

本书采取原理与判例相结合的写作方法,主要有三个原因。其一,英国法律特别是衡平法和信托法比较复杂,既包括议会通过的制定法,也包括衡平法院和普通法院长期形成的判例,在司法实践中,后者甚至更为重要。因此,只有将原理与判例结合起

来,才能更全面地阐明信托法律制度。其二,判例与原理结合,不仅能够说明法律是什么,更重要的是,通过判例能够向读者说明,法律规则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要确立这样的法律规则。与我国的许多法律阐释著作相比,这可能是英国法律著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其三,这种写作方式或许能够适应当前正在兴起的判例教学的需要,并且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

如前所述,信托的商事运用领域非常广泛,因篇幅所限,本书主要介绍信托法基本原理及重要判例,信托的运用特别是商事运用,在我国还是一个有待开发的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通过实施,相信这方面的研究一定会更加深入。

感谢全国人大财经委及办公室的领导和同事们多年来对我的关心、支持和帮助。王连洲、周小明、荣乐乐、牛成立、崔岚、蔡慨还、陈华平、徐伟娟等同志,在一起参加信托法起草和讨论的过程中给了我很多启发,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对信托制度的理解不够深,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何宝玉

2001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信托概述</b> .....   | (1)  |
|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          | (2)  |
| 一、衡平法的产生 .....          | (2)  |
| 二、土地用益制度及信托的产生 .....    | (13) |
| 第二节 信托的定义和特征 .....      | (19) |
| 一、信托的定义.....            | (19) |
| 二、信托与其他概念的区别.....       | (25) |
| 第三节 信托的分类与性质 .....      | (34) |
| 一、信托的分类.....            | (34) |
| 二、信托的性质.....            | (43) |
| 三、信托的法律冲突与《国际信托公约》..... | (48) |
| <b>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b> .....  | (54) |
| 第一节 委托人的资格与受益人原则 .....  | (54) |
| 一、委托人的资格.....           | (54) |
| 二、受益人原则 .....           | (57) |
| 三、设立信托的形式要求.....        | (62) |
| 第二节 三个确定性 .....         | (65) |
| 一、意图的确定性.....           | (66) |
| 二、标的物的确定性.....          | (70) |
| 三、受益对象的确定性.....         | (75) |
| 第三节 无效信托和可撤销信托 .....    | (84) |
| 一、非法信托或无效信托.....        | (84) |

|                         |              |
|-------------------------|--------------|
| 二、可撤销信托                 | (90)         |
| <b>第四节 信托的变化</b>        | <b>(96)</b>  |
| 一、法院依固有管辖权改变信托          | (97)         |
| 二、依制定法改变信托              | (99)         |
| 三、《1958年信托变化法》          | (102)        |
| <b>第三章 特殊类型的信托</b>      | <b>(111)</b> |
| <b>第一节 归复信托</b>         | <b>(111)</b> |
| 一、假定的归复信托               | (112)        |
| 二、自动的归复信托               | (123)        |
| <b>第二节 秘密信托</b>         | <b>(134)</b> |
| 一、秘密信托的原则               | (135)        |
| 二、秘密信托成立的条件             | (140)        |
| <b>第三节 私人目的信托</b>       | <b>(148)</b> |
| 一、私人目的信托概述              | (148)        |
| 二、私人目的信托的类型             | (152)        |
| <b>第四节 保护信托</b>         | <b>(160)</b> |
| 一、保护信托的基础和结构            | (160)        |
| 二、设立保护信托的方式             | (165)        |
| <b>第四章 受托人</b>          | <b>(168)</b> |
| <b>第一节 受托人的指定、辞任和解职</b> | <b>(168)</b> |
| 一、受托人的资格和数量限制           | (168)        |
| 二、受托人的指定                | (172)        |
| 三、将信托财产授予受托人            | (178)        |
| 四、受托人关系的终止              | (179)        |
| <b>第二节 受托人的受信人责任</b>    | <b>(184)</b> |
| 一、受信人责任概述               | (184)        |
| 二、受托人的报酬                | (190)        |
| 三、受托人取得的秘密利润            | (197)        |
| 四、购买信托财产                | (202)        |

|                          |              |
|--------------------------|--------------|
| 五、受托人的其他责任 .....         | (206)        |
| <b>第三节 受托人的权利.....</b>   | <b>(215)</b> |
| 一、委托他人代理的权利 .....        | (215)        |
| 二、抚养未成年人的权力 .....        | (222)        |
| 三、预付的权力 .....            | (229)        |
| 四、补偿费用的权利 .....          | (235)        |
| 五、受托人的其他权力 .....         | (240)        |
| 六、对受托人权力的控制 .....        | (245)        |
| <b>第五章 信托基金的投资.....</b>  | <b>(249)</b> |
| 第一节 信托基金投资概述.....        | (249)        |
| 一、投资的基本类型 .....          | (249)        |
| 二、投资的一般原则 .....          | (251)        |
| 三、非经济因素 .....            | (254)        |
| 第二节 明示的投资权.....          | (259)        |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权 .....       | (259)        |
| 二、依明示权力进行投资 .....        | (264)        |
| 第三节 《1961 年受托人投资法》 ..... | (269)        |
| 一、适用范围 .....             | (270)        |
| 二、允许的投资项目 .....          | (271)        |
| 第四节 受托人的其他投资活动.....      | (280)        |
| 一、土地投资 .....             | (280)        |
| 二、投资于抵押贷款 .....          | (282)        |
| 三、保留不再被授权的投资 .....       | (287)        |
| 四、变更投资权 .....            | (288)        |
| <b>第六章 慈善信托.....</b>     | <b>(295)</b> |
| 第一节 慈善信托的定义和特点.....      | (296)        |
| 一、慈善信托的定义 .....          | (296)        |
| 二、慈善信托与非慈善信托的区别 .....    | (299)        |
| 第二节 慈善信托成立的条件.....       | (303)        |

|                              |              |
|------------------------------|--------------|
| 一、信托目的必须是慈善性的 .....          | (304)        |
| 二、公共利益的要求 .....              | (308)        |
| 三、信托必须完全彻底地是慈善性的 .....       | (321)        |
| <b>第三节 慈善信托的形式.....</b>      | <b>(324)</b> |
| 一、救济贫困的慈善信托 .....            | (324)        |
| 二、促进教育的慈善信托 .....            | (328)        |
| 三、倡导宗教的慈善信托 .....            | (334)        |
| 四、有益社会其他目的的信托 .....          | (339)        |
| 五、政治目的与慈善信托 .....            | (346)        |
| <b>第四节 近似原则.....</b>         | <b>(351)</b> |
| 一、慈善目的仍然存在 .....             | (351)        |
| 二、慈善目的失败 .....               | (358)        |
| 三、制定法规定与近似原则 .....           | (362)        |
| <b>第七章 养老金信托.....</b>        | <b>(367)</b> |
| <b>第一节 养老金信托概述.....</b>      | <b>(368)</b> |
| 一、职业养老金计划的两种类型 .....         | (369)        |
| 二、信托法的适用性 .....              | (372)        |
| 三、基本特征：受益人不是无偿受让人.....       | (375)        |
| <b>第二节 适用养老金信托的特殊规则.....</b> | <b>(379)</b> |
| 一、主管机构 .....                 | (380)        |
| 二、受托人 .....                  | (381)        |
| 三、养老基金的投资 .....              | (384)        |
| 四、养老金权益的转移 .....             | (389)        |
| 五、养老金计划受益人的权利 .....          | (391)        |
| 六、其他重要规定 .....               | (395)        |
| <b>第三节 养老基金盈余的归属.....</b>    | <b>(399)</b> |
| 一、养老金计划存续时盈余的归属 .....        | (401)        |
| 二、养老金计划终止时盈余的归属 .....        | (406)        |
| <b>第八章 推定信托.....</b>         | <b>(413)</b> |

|                      |       |
|----------------------|-------|
| 第一节 推定信托概述           | (414) |
| 一、推定信托的特点            | (414) |
| 二、推定信托的性质            | (417) |
| 第二节 产生推定信托的情形        | (421) |
| 一、受信人取得未获授权的利益       | (421) |
| 二、信托的陌生人或第三人         | (434) |
| 三、产生推定信托的其他情形        | (455) |
| 第三节 新型推定信托：正义和良心     | (462) |
| 一、新型推定信托             | (463) |
| 二、财产权禁止反悔            | (468) |
| 三、合同性许可              | (472) |
| <b>第九章 违反信托的救济</b>   | (478) |
| 第一节 受托人违反信托的责任       | (479) |
| 一、受托人的个人责任           | (480) |
| 二、赔偿额的计算             | (488) |
| 三、受托人的辩护理由           | (495) |
| 第二节 衡平法追踪：受益人的财产性救济  | (503) |
| 一、衡平法追踪简述            | (503) |
| 二、衡平法追踪的条件           | (510) |
| 三、衡平法追踪的具体办法         | (515) |
| 第三节 其他衡平法救济          | (527) |
| 一、禁制令                | (527) |
| 二、针对接收者的个人救济         | (529) |
| <b>附录：有关信托的主要制定法</b> | (531) |
| 1925年受托人法            | (531) |
| 1958年英国信托变化法         | (571) |
| 1961年受托人投资法          | (573) |
| <b>参考文献</b>          | (591) |

## 第一章 信 托 概 述

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独特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理念,我相信再没有比这更好的答案了。这不是因为信托体现了基本的道德原则,而是因为它的灵活性,它是一种具有极大弹性和普遍性的制度。

——梅特兰:《衡平法》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也是英国法律最具特色的组成部分。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特兰(F. A. Maitland)的上述引言是早期的佐证,现代学者更进一步认为,在21世纪里信托概念将日益广泛地传播,至少像英国人的其他发明创造一样,比如足球和蒸汽机,它们都曾经席卷整个世界。<sup>①</sup>

信托制度的确立是为了实现衡平法的“正义和良心”,同样,议会立法和法律改革也是为了实现正义。因此,信托制度的发展往往为

<sup>①</sup> Sir William Goodhart Q. C. : Trust Law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A. J. Oakley (ed):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rust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259.

法律改革铺平了道路,信托走到哪里,议会的制定法最终会跟到哪里。为了更好地理解信托制度,我们还是从信托的起源开始吧!

##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思想在古代一些国家就已经产生了。可以说,信托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因为信托实质上是一种财产制度,即使在实行私有制的古代社会里,拥有财产的人也会面临财产的管理、处分、继承等问题,势必出现委托他人管理自己财产的事情。现有关于信托的最早文字记载,据说是古代埃及人在公元前2548年所写的关于信托自己财产的遗嘱。此后也有过各种记载,基本上都是采取遗嘱的方式把自己的财产托付给继承人,或者是把自己的一部分财产转让给不属于继承人的子女。不过,这些关于信托的记载,似乎不足以证明当时存在着信托这样一种制度。

关于信托制度的起源,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信托起源于罗马法上的遗赠和遗产信托;另一种观点认为,信托起源于英国衡平法上的用益制度(use)。不管怎样,目前人们所说的信托,都是指14世纪以后由英国的衡平法院发展起来的一种法律制度。

显然,论及信托不得不追溯到英国的衡平法,因为衡平法是现代信托制度的培育人,可以称为“信托之母”。衡平法是作为普通法的补充,在14世纪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和原则,至今仍在英国民事司法制度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 一、衡平法的产生

衡平法以及衡平法院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非常引人入胜的故事。

中世纪英国的大法官(Chancellor),据说是英国仅次于国王的第二号重要人物,用英国人的话来说,他是统率政府各部门的国务秘

书,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特兰把他看成是“国王的总理大臣”。大法官办公室(Chancery)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发布皇家令状,在法律上开始一项诉讼。没有令状,诉讼根本无从提起。因此,大法官通过改变现有的令状或启用新的令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法律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当时,大法官的这种作用是有限的,因为大法官决定发布新的令状,并不能实际地开始一项新形式的诉讼,普通法院可以决定令状没有表明法律承认的请求权,因而拒绝接受令状和原告的起诉。当时,发布令状是大法官惟一的司法职能,但后来,正是大法官发展了衡平法,并且,大法官办公室也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衡平法院。

### (一)衡平法产生的背景

衡平法的产生,是12世纪以后英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1066年威廉一世征服英国以后,英国资本政治、经济长期稳定。在12世纪和13世纪,英国经济发展很快,特别是羊毛业和商业贸易的兴旺,英国的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农村中商品生产的规模不断扩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和发展,新的财产关系不断涌现。在经济和社会处于大发展的时代,客观上迫切要求法律能够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确定新的法律规范,以适应新的财产关系的需要。

但是,当时英国的封建法律(主要是普通法)极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12世纪以后逐渐完善的普通法,对于财产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相对于简单的封建自然经济的要求而言,已经比较健全,普通法院已经形成了严格依法办事的精神,但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相比,就显得格格不入。

首先,普通法表现出严重的形式主义。法院的审理程序繁琐、僵化,审理案件机械、迟缓。比如,普通法将那些反映封建自然经济中权利义务关系的诉讼形式和令状严格地固定下来,而且,不同的令状和诉讼形式,意味着不同的诉讼程序和不同的实体权利。令状的数量很有限,早期只有十几种。法院不得颁布任何没有先例的令状,大

法官有时希望发布一些新的令状,允许当事人在普通法院起诉,但经常遭到普通法院的坚决抵制。一位受到侵害或损害的当事人,只有他的申诉正好属于一个现有令状的范围内,才能在普通法院提起诉讼。在13世纪,当事人可以利用的令状种类很少,普通法院管辖的范围非常狭窄。在新的商品经济关系中,人们很难找到合适的令状和诉讼程序,来保护自己的权利。由于没有令状就不能起诉,结果,凡是不属于已有令状范围内的损害案件,根本就不能提起诉讼,越来越多的纠纷不能通过普通法院的诉讼得到解决,受害人不能依法得到补偿。

其次,普通法的诉讼规则日益机械和僵化。普通法院机械地固守严格的诉讼形式、程序和规则,没有丝毫灵活性,可是许多规则已经很不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当事人即使获得了令状,只要令状与诉讼内容不符,诉讼就被驳回。更有甚者,当事人只要在诸如诉讼语言、文字书写、出庭时间乃至各种仪式等繁文缛节上稍有差错,不管起诉的理由多么充分、有理,也必定败诉无疑。因此,当事人只要能够走完诉讼程序,就是一个很大的胜利,尽管他仍然可能败诉。况且,即使原告的请求属于某个现有令状的范围,也可能由于某种原因,比如被告很富有、被告的权力和影响很大等,结果使案件在普通法院也得不到公正的处理。

普通法的僵化规则很容易造成不公正的判决结果。例如,甲向朋友乙借款100英镑,并留下借据。一年后甲如数归还,但出于对朋友的信任,甲未要求乙当面归还借据,而是请乙将借据撕掉。事实上,乙一时大意,并未撕掉借据。又过了一年,甲乙两人反目成仇,乙持甲的那张借据向法院起诉,要求甲还钱。法院依法只能判决甲(再次)偿还乙100英镑,因为按照当时的诉讼规则,法院惟一接受的证据,就是那张应当撕掉却没有撕的借据!

第三,普通法的救济方法也十分僵化。普通法院不仅救济手段十分有限,而且,不管面对什么新情况,法官都毫无自由裁量权。比如,对于毁约行为、侵权行为,主要是课以金钱赔偿性质的损害赔偿。

显然,对于那些无法用金钱计算的损失,或者受害人未来的预期利益,就毫无救济手段,当然也不能有效地防止这类侵权行为的发生。

## (二)衡平法产生的过程

正是普通法的这些缺陷,促进了衡平法的产生。由于普通法的僵化和形式主义,一些受害者不能依靠普通法得到救济,许多纠纷根本不能起诉。同时,越来越多的欺诈等阴谋得逞,受害人得不到适当的救济。于是,不能在普通法院得到公正判决的人们被迫向国王请愿,请求国王“为了上帝和出于仁慈”,来维护他们受到侵害的权利,因为国王被认为是“正义的源泉”,他有责任接受和处理臣民们的请愿,而且,当时国王仍保留了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便最终为臣民们实现正义。

起初,国王自己亲自处理受害者的请求。后来,这类请求日益增多,国王便命令大法官根据“正义、良心和公正”的原则来处理这类案件,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此后,大法官作为“国王良心的守护人”,按照上述原则,根据良心审理案件,作出决定。直到14世纪,大法官并不认为他自己是在管理一种新的法律体系,也没有人认为,大法官的处理办法是在运用一种单独的、比普通法院的规则更高级的规则体系,他只是在一般法律制度不能处理或不能公正处理时,给请愿者提供符合良心和正义的救济。

中世纪的大法官非常适合这项工作,因为大法官通常是一位知名的牧师,熟知教会法和民事法律。大法官是国王良心的守护人,他更关心的是人们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而不那么关心是否遵循严格的法律条文和程式。因此,大法官采取比较灵活的形式处理请愿书(他不是在审理案件),不必拘泥于普通法院的僵化程式。比如,他可以在办公室或其他任何适当的地方,直接听取当事人或证人的陈述,也可以直接传唤证人前来作证。在听取各方面情况后,大法官根据良心和正义作出决定(而不是判决)。

大法官既然是在处理请愿,申请人就没有任何法定的权利,大法

官是否作出决定,何时作出决定,作出什么样的决定,都完全由他自由裁量。这种决定比普通法院更灵活,也更恰当。在前述的那个假定的例子中,枢密大臣可以发布命令,要求乙将借据交给甲,命令乙不得就欠款一事向普通法院起诉;如果乙已经起诉,并且普通法院已经作出了乙胜诉的判决,大法官可以命令乙不得执行判决。同样地,如果损害赔偿不是适当的救济,大法官可以命令当事人将原物返还,或者禁止当事人采取一定的行动。

后来,当普通法不能给当事人提供救济,或者普通法过分僵化不能提供公正的救济时,受害人便请求大法官给予公正的救济。当时,普通法虽然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综合、复杂的法律制度,但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许多问题,都不在普通法的现有令状的处理范围之内。因此,寻求大法官给予救济的请愿不断增加。逐渐地,大法官给予救济,被看成是实现与普通法不同的公正。

在早期,大法官考虑请愿并作出决定后必须向枢密院报告,经枢密院同意。他的决定受到广泛的欢迎,后来许多请愿直接递到他手中,实际上直接由他处理。到 1474 年,大法官的办公室从枢密院分离出来,确立为衡平法院,作为一个法院正式行使审判权,大法官兼任衡平法院院长,专门处理普通法院不能处理或者未能公正处理的案件。衡平法在审理实践中形成的规则和原则,逐渐形成了英国的衡平法,成为补充、纠正普通法的另一种法律制度。

大法官作为衡平法院院长经常坐堂听审。虽然作为一个法院,但衡平法院早期审理案件完全由大法官自由裁量,他既不依据先例判决,也不依据任何法律规则,而是依据摆在他面前的案件的是非曲直,根据他个人对正义的感觉,根据案件可能产生的后果,来决定是否给予救济。难怪英国著名法学家 John Seldon 批评说:“衡平法是一种恶作剧,因为法律有一个尺度,而衡平法却是完全根据大法官的良心裁决的。”而普通法院的法官们则指责说:衡平法院的规则就像院长的脚的长度一样变化。也就是说,衡平法院的院长一变,衡平法的规则也随之变化。